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8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9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

吳○○

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高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吳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沈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吳○○ 同上

梁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張○○、高○○、李○○等 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○號刑事案件，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、釐清事實，自行調查系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合理性，不得直接引用行政法院判決作為論證基礎，卻推諉調查逃漏稅捐數額乃係行政法院職權，拒絕調查證據，違法依職權傳喚與請求人互有利害關係之國稅局人員到庭作證，顯有應調查證據，漏未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，侵害請求

人訴訟權益。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沈○○、蔡○○、吳○○、梁○○等5人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惟其等未詳予審究二審判決，未自行調查證據，逕認請求人上訴不合法，致請求人受有不公正判決，嚴重剝奪請求人審級利益。綜上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3條等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80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請求人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等人未採其所提出之主張，未依其要求調查證據，而指摘其等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，或對已經審判認定之事實、所採之理由等內容，再做爭執，可認請求人係單純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惟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證據調查結果，

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，做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因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既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 (迴避)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 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 (請假)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5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